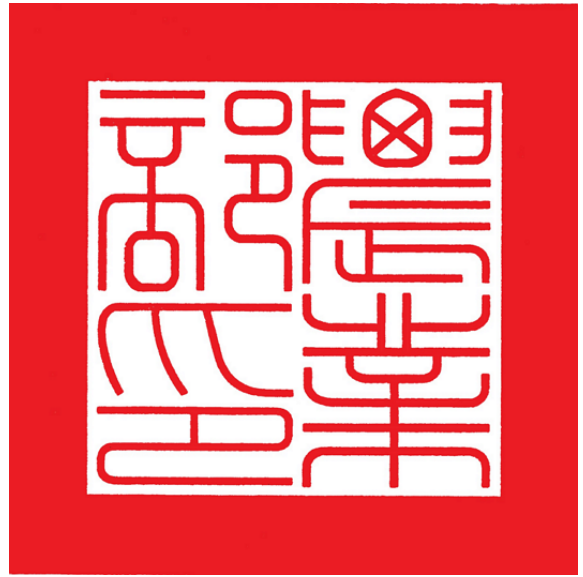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8290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「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「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」。

部長 陳 駱 季